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5年10月14日至2026年01月13日止。

第 85949080 号

申请日期 2025年06月17日

商 标



申 请 人 上海易乒乓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地 址 上海市宝山区春和路368号1幢102室

代理机构 北京安伦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1类：工业用碳化硅；工业用清洁剂；普通粘接修复用环氧树脂胶黏剂；工业用胶水；工业用粘合剂和胶水；工业用黏合剂；工业用胶；涂层和密封用工业黏合剂；陶瓷涂层用黏合剂；工业用合成树脂制黏合剂